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时间: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: 2016年12月19日14:5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16 年 12 月 18 日--2016 年 12 月 19 日; 其中,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 年 12 月 19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 年 12 月 18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15:00 期间。
- (二)股权登记日:截止2016年12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 - (三) 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11 号英龙商务大厦 29 层会议室。
 - (四)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股 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 网络投票中的一种,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,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。

- (五) 召集人: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(六) 主持人: 董事长 黄俞先生

(七)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、2016年12月15日、2016年12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、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和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提示性公告》。

本次会议议题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(八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2,432,20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.8904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2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,208,11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2193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 人,代表股份531,082,992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52.7563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9人,代表股份1,349,21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40%。

(四)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 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



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签订遂宁海绵城市〈PPP 项目合同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

同意			反对		弃权	
		占出席会议股		占出席会议股		占出席会议股
股数 (股)		东所持股份的	股数(股)	东所持股份的	股数(股)	东所持股份的
				比例		比例
股数	531, 596, 592	99. 8431%	835, 616	0. 1569%	0	0.0000%
小于 5%股东						
占中小股东	1, 372, 500	62. 1571%	835, 616	37.8429%	0	0.0000%
投票比例						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,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6,103,04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。

表决情况:

同意			反对		弃权	
股数(股)		占出席会议非		占出席会议非		占出席会议非
		关联股东所持	股数 (股)	关联股东所持	股数(股)	关联股东所持
				股份的比例		股份的比例
股数	265, 126, 243	99. 5483%	1, 202, 916	0. 4517%	0	0.0000%
小于 5%股东						
占中小股东	1, 005, 200	45. 5230%	1, 202, 916	54. 4770%	0	0.0000%
投票比例						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,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6,103,04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。

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占出席会议非		占出席会议非		占出席会议非
股数 (股)	关联股东所持	股数(股)	关联股东所持	股数(股)	关联股东所持
	股份的比例		股份的比例		股份的比例

股数	265, 220, 743	99. 5838%	1, 108, 416	0. 4162%	0	0.0000%
小于 5%股东						
占中小股东	1, 099, 700	49.8026%	1, 108, 416	50. 1974%	0	0.0000%
投票比例						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成立玉溪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公司及签订<股东协议>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,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6,103,04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。

表决情况:

同意			反对		弃权	
股数(股)		占出席会议非 关联股东所持 股份的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非 关联股东所持 股份的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非 关联股东所持 股份的比例
股数	265, 230, 543	99. 5875%	1, 098, 616	0. 4125%	0	0. 0000%
小于 5%股东 占中小股东 投票比例	1, 109, 500	50. 2465%	1, 098, 616	49. 7535%	0	0. 0000%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签订玉溪海绵城市建设<PPP 项目合同>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,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6,103,04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。

表决情况:

同意			反对		弃权	
股数 (股)		占出席会议非 关联股东所持 股份的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非 关联股东所持 股份的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非 关联股东所持 股份的比例
股数	265, 493, 543	99. 6862%	835, 616	0. 3138%	0	0.0000%
小于 5%股东 占中小股东 投票比例	1, 372, 500	62. 1571%	835, 616	37. 8429%	0	0. 0000%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天元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(二) 经办律师: 牟奎霖女士、周陈义先生
- (三)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北京市天元(深圳) 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第 四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的 法 律 意 见 书 (全 文 刊 载 在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

